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17-08842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安监管办(2017)202 号	发布日期: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有关中省直企业：

为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令），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0 日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令），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有明确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保污染事件的措施；

（八）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有效；

（九）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及相关专家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本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明确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在车间、岗位等工作场所明示。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参加审定的专家应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冶金等工贸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名称、评审内容；
- （二）要素评审表；
- （三）评审地点、时间、参评单位和人员；

(四) 专家组评审意见；

(五) 专家和参会人员签名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评审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必须配齐应急预案中所涉及的主要专业技术专家，专家应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取。

中省属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形成书面评审意见，附专家名单并签字。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人员应对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论证参加人员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 2 名以上对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论证结束后应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包含以下论证要素：法律依据、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处置程序、保障措施、信息报告程序、应急物资保障等。论证报告应有明确论证结论和与会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结论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三种。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符合要求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基本符合要求的，经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评审或者论证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再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并按程序重新进行评审或者论证。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抄送时附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和评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直接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直接监管的中（省）属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九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三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指挥机构、各工作组、关键环节和岗位、专兼职救

援队伍的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信息报送要求、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现场从业人员应当熟记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开展经常性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签订救援互助协议或者距离较近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生产、施工的单位可以组织联合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当记录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料并存档。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冶金等工贸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工作经费,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实施等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总结、汇总表,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四十五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使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的制定样式。

第四十九条 其他应急预案管理事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1年11月1日发布的《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